

基本信息

政策体系	建筑类	年份	2026
条款名称	第五条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	款名称	
是否免申即享	否	受理时间	2026-01-01 - 2026-12-31
注意事项			

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	受理科室	咨询电话
住房和建设局	工程服务与建设科技科	22185636
住房和建设局	住房保障与租赁管理科	22185627
住房和建设局	房地产业科	88161148
住房和建设局	物业监管科	25546849

项目描述

项目说明及资助标准	上年度建筑类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，给予10万元支持；获得省部级工法的，给予5万元支持；上年度建筑类企业在深圳市参建的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（包括建筑类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、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）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支持。
扶持上限	10万元
补充说明	

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是否必填	模板下载
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	在线填报并打印（盖章）	是	
营业执照	复印件（盖章）	是	
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工法证明材料，或在深参建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证明材料	原件彩色扫描上传（盖章）	是	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（按税种），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原件（盖章）	是	
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，与下属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合并申报的，子公司需一并提交	复印件（盖章）	是	
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的前1个年度《财务状况》（带水印PDF版本）	电子版上传（盖章）	是	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	复印件（盖章）	是	
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登录深圳信用网http://www.szcredit.org.cn，打印已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	原件（盖章）	是	
汇总计算企业名单、股权隶属关系证明及同缴汇总确认书，涉及汇总计算产值（营业收入）和纳税的企业需提供	原件（盖章）	否	
收款账户说明（见附件）	原件（盖章）	是	↓
关于同意进行税务查询的说明（见附件）	原件（盖章）	是	↓
年度扶持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需提供相关协议		否	
其他受理部门认为必要的材料		否	

申报流程

- 网上申报提交科室进行审核后，将有短信提醒发送至企业申报人手机（登录注册手机号），请申报人根据短信内容及及时进行进一步操作。若未能在相应时限内完成网上补齐或提交纸质材料，视为放弃申报，不予扶持。
- 企业在线打印《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带水印），并按照本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。所有纸质材料（A4纸）需按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，盖骑缝章），递交到指定受理部门。

